





为136名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韩双

"这是我们公司的发放工资汇总表,已 经按约定转账到位。"11月14日,河南省鹤 壁市淇滨区检察院、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 收到了鹤壁市某建筑公司的转账凭证,这 意味着136名农民工已顺利拿到被拖欠半 年之久的46万元工资。

去年9月,鹤壁某建筑公司承揽了某学 院宿舍楼建设工程,张某等136名农民工被 分为8个班组,分别从事绑扎钢筋、砌砖、二 次结构施工等工作。起初,建筑公司还能正 常支付工资,但从今年2月起,建筑公司便 以需要核算工程量、工资数额等为由,拖欠 农民工工资共计56万余元。

孩子上学需要用钱、家人看病等着用 钱……136名农民工大多数都是从外地过 来务工的,为了索要被拖欠的工资,他们多 次到施工工地聚集、滞留,但直至今年10 月,建筑公司仍未支付。

多次追要未果后,136名农民工选出3 名代表向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诉求。 11月6日,淇滨区劳动监察大队根据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当地检察院联合制定 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 的若干工作意见》,及时将案件线索同步移 送至淇滨区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及时与农民 工代表取得联系。了解完检察机关的支持 起诉职能后,农民工们向淇滨区检察院递 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与淇滨区劳 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工地开展实 地调查,并对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工人班组 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到建筑公司与农民 工对工程量及工资数额核算存在争议。为 此,承办检察官调取、收集了农民工工作时 间证明、已发工资与被拖欠工资情况等证 据。各方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查明的工程量、 被拖欠的工资数额均表示认可。

支持起诉不是目的,帮农民工们尽快 拿到欠薪才是目标。基于这样的共识,淇滨 区检察院与该区劳动监察大队共同组织农 民工代表与建筑公司负责人、班组负责人 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引导双方逐步从对 立走向对话,最终就争议问题达成了一致 意见。

11月6日,双方当事人在诉前顺利达 成和解并签订协议,约定于11月14日先支 付46万元,在12月30日前将剩余欠薪全部

为民故事会。

环卫车撞"宝马",小案办出"大文章"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郑沁汶 刘峥峥

两年前,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名环卫工人在作业时撞坏一 辆宝马车的车灯, 宝马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垫付修车费后诉 至法院,要求环卫工人支付交通事故代偿款,获得法院支 持。环卫工人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

环卫工人是在工作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让其个人赔偿近 3万元的修车款是否合理?诉讼卷宗中为什么没有出现环卫 公司的名字? 经过调查核实, 检察官找到问题的答案后, 经 环卫工人、环卫公司、保险公司三方同意, 通过开展民事检 察和解工作化解了纠纷。该案也因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入 选10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第二批民事检察和解典



环卫车撞"宝马"引发诉讼

"实在是对不起,是我倒车没有 注意,这下撞到了可怎么办?"2021年 7月的一天,环卫工人陈某驾驶环卫 车辆,在成都市锦江区某商业大厦地 下停车场清理垃圾,因倒车时没有注 意到后方情况,撞上一辆宝马轿车, 致使轿车前大灯灯罩严重受损。经 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陈某 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陈某向 车主道歉,并且表示愿意赔偿,但因 宝马轿车的前大灯维修费用过高,月 收入仅2000余元的陈某无法承担高 额赔偿金,双方协商未果。

由于宝马车车主刘某在保险公司 投保了车损险,因此刘某维修车灯所 花费的 2.74 万元由保险公司代为支 付,事后保险公司将陈某起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陈某支付其垫付的修车款。

一审法院认为,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已经认定本次事故应由陈某承担 全部责任,陈某应赔偿刘某车灯维修 费,因刘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 险,保险公司垫付汽车维修费后即取 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据此,2021年 10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陈某向保险 公司支付交通事故代偿款2.74万元。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 再审,理由是:刘某未将车停放在规 划停车位上,且未鸣笛示意,对于损 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 任;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 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案证 据不能确定宝马车的左前灯是全部 损坏还是仅灯罩损坏,维修厂直接采 取对整个大灯全部更换的方式,导致 维修价格过高,应当减少赔偿费用。

2021年12月6日,法院审查后认 为,陈某的申请再审理由不符合民事 诉讼法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原审证 据能够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陈某无 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故其申请再 审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其再审申 请,维持原审判决。

这个结果让陈某很失望。但法 院也告知陈某,如果对再审裁定不 服,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图为新能源环卫车。



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检察长赵峰、副检察长果晓峰出席区环卫领域交通 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

检察监督还原真相促成和解

"请你们帮帮我!我不是不愿意 赔偿,但是2万多元赔偿款是我一年 的收入了,真的是承担不起啊。"一踏 进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12309检察 服务大厅,陈某便向检察官倾诉。

对于陈某反映的情况,锦江区 检察院十分重视,并于2021年12月 29日决定受理此案。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该案的诉讼 卷宗,审查案件细节。"本来以为这只 是一个不服法院裁判的'小案',详细 询问后才发现,陈某是在执行职务行 为时发生的事故,但诉讼卷宗中没有 体现这一点,也没有出现他所在的环 卫公司的名字。"通过一番调查,承办 检察官发现,本案存在被告主体不适 格的问题。环卫工人陈某系在工作 时间、工作地点履行环卫工作任务, 依据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用人 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侵 权责任,事后用人单位可以向有故意 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因此, 本案实际上应由环卫公司承担主要 赔偿责任。

检察官经向陈某了解情况得 知,事发后,陈某因担心失业,没向 法院告知他所在的环卫公司的名 字,导致法院在原审中未能追加环 卫公司为被告。案件虽然已经过一 审判决,但是法律关系和最终赔偿 责任的承担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 而且后续可能还会产生关联诉讼的 风险。

此外,承办检察官对环卫公司 管理环卫车辆的数量、类型,办理车 辆牌照、保险情况,以及近期环卫车 辆违规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情况 进行了调查。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 锦江区 内的环卫作业车辆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普通燃油环卫车,一类是新 能源环卫车。前者已经基本上按照 规定办理了车辆牌照、车保,后者 由于新能源环卫车辆进入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名单的时间较晚,且车辆品种有 限,部分新能源环卫车尚未到公安 机关办理车辆牌照,即在机动车道 路或非机动车道路上开展日常保洁

"本案中,某环卫公司交付给陈 某驾驶的新能源环卫车就没有办理 车辆牌照、车保,陈某无驾驶证、存 在违章情形,导致车辆'带病上路', 交通管理部门据此认定陈某应当承 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在分别听取陈某和保险公司的 意见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作为普通 环卫工人的陈某出于工作需要,既 不希望与用人单位某环卫公司对簿 公堂,但又因收入低,无力承担高额 赔偿费用,生活陷入窘境。保险公 司虽取得胜诉判决,但鉴于陈某无 财产可供执行,且收入微薄,对其申 请强制执行也感到非常为难。

"综合考虑本案中环卫公司存 在的管理漏洞,以及可能会引发后 续关联诉讼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案 不宜'一抗了之',更适合采取和解 方式彻底实现'诉源治理'。"承办检 察官表示,最初环卫公司代表曾随 陈某到检察院来接受询问,但未公 开身份,直到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后, 环卫公司代表才表明身份,并表示 愿意就该案做些沟通。

2022年1月27日,锦江区检察 院组织保险公司、陈某和环卫公司 三方一起开展和解工作。承办检察 官针对本案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 对各方应当承担的义务、相应的法 律风险等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说明, 引导当事人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环卫工人也不容易,如果再走 诉讼程序,你们也要花费大量的时 间和人力。"保险公司经过检察官的 劝说,充分认识到如果走抗诉程序 或申请执行可能耗费大量时间成 本、人力成本等,态度有所松动。 2022年2月21日,经过多次沟通,各 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保险公司主 动降低赔偿款金额至2.34万元,环 卫公司也表示自愿承担主要赔偿责 任,陈某在其过错范围内适当赔偿 2000元,并即时履行完毕。各方均 对和解结果感到满意,这起纠纷最 终得以顺利解决。次日,陈某向检 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锦江区检察 院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这个事情终于解决了,我的工 作也保住了!"陈某长出了一口气。



检察官对环卫公司进行回访。

以案促改助力社会治理

案结事未了。锦江区检察院在 办理本案过程中,发现城市环卫作 业车辆"带病上路"、违规违章行驶 的情况不在少数,存在公共道路交 通安全隐患。由于市区车辆多、行驶 环境复杂,环卫作业车辆又是道路 作业,工作风险大,与其他车辆、行 人的交通事故频发。一些环卫工人 驾驶环卫车辆进行保洁作业时,一 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无牌照、无车 保且无证驾驶,只能由环卫公司和 环卫工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易造 成侵权类民事纠纷,并且极易引发 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问题。

"据我们了解,辖区内无牌照环 卫作业车辆违规违章行驶问题并非 个案,其可能带来的公共道路交通 安全隐患应引起充分重视。"承办检

在先后走访交通管理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查阅行政执法部门关于环 卫车辆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了 解辖区内无号牌环卫作业车辆违规 违章行驶问题,以及听取环卫车辆规 范化管理的相关对策建议后,锦江区 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向案涉环 卫公司、交通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 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走访过程中,我们也关注环卫

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 及如果作为被侵害人,他们的权益 是否有相关保障。"承办检察官介 绍,"锦江区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到 位的,不是由各环卫公司,而是直接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全区的环卫工 人购买人身保险。

"我们建议交通管理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加大对城市环卫作业车辆 违规违章行驶问题的监管力度,以案 促改,并督促环卫公司及时为环卫作 业车辆办理车辆牌照、车辆保险,组 织环卫车辆驾驶人员考取驾驶证,定 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宣讲,提 高环卫车辆驾驶人员的道路安全意 识。"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交通管理 局召集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办、辖 区中标环卫公司,摸排近年来环卫 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督促 环卫车辆依法逐步上户办证、购买 车保,指导环卫公司购买工信部名 单目录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 无牌照三轮摩托车,安排组织环卫 从业人员参加非机动车小型作业机 具的使用培训,继续加强环卫领域 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

题,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为确保城市环卫作业车 辆安全规范、文明有序行驶,锦江区 检察院还会同区交通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制定 《环卫领域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方案》,加强环卫车辆交通安全管 理,推动环卫行业交通安全专项整 治,尤其针对目前新型环卫车辆安 全管理缺位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环 卫车辆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 查,为公共道路交通提供安全保障 "该工作方案可以有效预防、遏制涉 环卫车辆和人员的交通安全事故, 提升环卫行业交通安全事故防范能 力。"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最初收到检察建议书的时候, 我们非常紧张,甚至有些不理解,但 是在检察建议的指导下,我们公司 的环卫车辆依法逐步上户办证、购 买车保,对老旧车辆也逐步进行了 淘汰更新,环卫工人也都陆续参加 了非机动车小型作业机具的使用培 训,并考取相应的驾驶证。"某环卫 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经营越来越 规范,随之而来的是交通事故少了, 安全有了保障。

(相关报道见第七版)

捏造事实提起诉讼? 吃了万元诚信罚单

武汉青山:检法协作惩治和防范虑假诉讼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杨泽臣 田仃

"我们不仅依法判决驳回了赵某 的诉讼请求,还作出了司法惩戒决定 书,决定对赵某罚款1万元。"近日,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民事检 察官对一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件 回访时,承办法官向其反馈了案件的 最新讲展。

今年9月,依托青山区检法两部 门建立的虚假诉讼联合惩防机制,青 山区法院邀请该区检察院对一起存 在虚假诉讼嫌疑的民事案件进行分 析研判,合力开展虚假诉讼惩治和预 防工作。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情 并不复杂,但针对一张9万元的借 条,当事人双方却各执一词:原告赵 某称孙某久拖借款不还,被告孙某则 主张自己早已还清了借款。两人截然 不同的说法,引起了法官和检察官的

"他又没真借给我钱,凭什么让 我还钱?"孙某陈述道。"去年,我向赵 某借钱周转。因手头没有活钱,赵某 便将自家的一辆车质押给了某贸易 公司,后将车辆质押款9万元打给了 我。"孙某称,一个月后,因他未能及 时还款,赵某让他补写了一张借条, 并注明借款形式为现金。不久后,孙 某将全部质押款还给了贸易公司,该

公司将质押车辆还给了赵某。

"我以为还完钱、赵某拿到车, 这事就算了结了。"对赵某起诉自己 一事, 孙某表示很不解。然而, 赵 某坚称,借给孙某的就是9万元现 金,车辆质押手续是孙某以借车的 名义瞒着他私自办理的,他对此并

究竟哪一方说的是事实?银行提 供的质押车辆当天当事人转账流水 显示,某贸易公司转账9万元至赵某 账户,赵某随即转账9万元给孙某; 孙某与该贸易公司财务人员的转账 记录也显示,后来孙某已将质押车辆 所借的款项通过财务人员全部转给 了该贸易公司。至于赵某坚称的现金

借款,他在诉讼中除了提交借条外, 并未提供取款记录等其他证据。车辆 质押手续的经办人则证明,办理车辆 质押需审核车辆的行驶证、车主身份 证以及车主同意委托的视频等资料, 赵某不仅知晓车辆质押与放款等事 宜,还向贸易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以 办理质押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检察官与法官研 判后达成共识:赵某在明知车辆质押 款已全部还清的情况下,利用并未实 际发生借款的9万元借条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作出虚假陈述,违反了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 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该案构成虚

青山区法院于10月7日对该案 作出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并 于10月27日对赵某作出罚款1万元 的司法惩戒决定书。该份司法惩戒决 定书也是该区检法两部门建立虚假 诉讼联合惩防机制之后,该区法院制 发的第二份诚信罚单。

据了解,近年来,青山区法院依 托与该区检察院建立的相关协作机 制,针对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案件、 财产刑执行案件以及有较大信访风 险的其他重大案件,主动邀请该区检 察院前置法律监督职能,邀请检察官 共同对案件分析研判,将风险隐患和 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有效实现了公 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